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盧世欽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宜蘭分會陳碧華執行秘書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5 月份董事會召開時間調整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點，當天晚上 6 點 30 分本會假上海鄉村(濟南店)餐廳，舉辦法扶同歡會，邀請各位董事、監察人共同參加。

程序事項，因本次工作報告第三~五案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在場董事均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周政、王瀚鋒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宜蘭分會審查委員周政、王瀚鋒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周政、王瀚鋒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顏朝彬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覆議委員顏朝彬自行辭職，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顏朝彬之辭任。

三、案由：新北、桃園、新竹、雲林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張孝詳等 11 人次(實際為 10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2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如附件 8 張孝詳等 11 人次(實際為 10 位)為各分會及原民中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鄭水銓法官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覆審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三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三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覆審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茲因原司法院推薦王敏慧覆審委員經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同意辭任，前經司法院推薦鄭水銓法官(請參附件 9)，故提報鄭水銓法官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 (三) 為切齊任期，本次新聘之覆審委員任期同第 5 屆覆審委員之任期，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鄭水銓法官擔任本會第 5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案由：針對 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事故，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法律扶助，是否同意追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重大事故，當日 7 時 11 分自樹林火車站出發，前往花蓮火車站，列車於花蓮縣秀林鄉的清水隧道撞擊一輛從邊坡滑落下來的吊卡車出軌，依據花蓮縣政府資料，造成 50 人死亡，另有輕重傷者約 162 人。為協助被害人及家屬，本會花蓮分

會事發後即積極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另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亦將自 4 月 15 日起提供電話法諮服務，俾便花蓮地區以外之被害人及家屬利用。

(二) 按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明定，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者，即屬法律扶助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為本會法律扶助之範圍。太魯閣號前揭事故死傷逾 2 百人，被害人來自全台，屬重大公益、社會矚目案件，自不待言；又車禍肇因及賠償責任究竟應由哪一工程公司承擔，或台鐵公司亦應負責，亟待釐清，其中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刑事業務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及假扣押等法律程序，亦可謂重大繁雜。綜上，本事件應符合前揭法扶法規定，若經董事會決議，本會即可依前開規定提供法律扶助。

(三) 本事故確有盡速予以扶助之必要性：

本件雖由檢察官偵辦刑事程序中，惟被害人及家屬僅能透過民事程序獲得賠償，其中涉案之工程公司至少有四間，分別負責工程之專案管理(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東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之小包(義祥工業社)，可能均對本事故之發生有法律責任，本會宜盡速以免審資力專案扶助之方式開啟假扣押程序，避免審查程序曠日廢時，以保障被害人及家屬權益。

(四) 若經董事會決議提供被害人及家屬專案法律扶助，擬以下列方式提供協助：

本事故之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凡向本會提出申請者，不論資力等狀況，均納入專案扶助範圍，由本會指派扶助律師辦理民事、刑事、假扣押程序。又基於本會先前辦理重大專案訴訟之經驗，擬比照八仙塵爆事件、蝶戀花遊覽車翻車事故，僅提供受扶助人免費律師及假扣押所需之保證書，原則上不支付訴訟費用(裁判費、執行費

等)，若受扶助人無力負擔，則應另行依本會規定申請支付，其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相關規定者，始由本會支付之。

(五) 前經董事長裁示，於 110 年 4 月 7 日先請董事以 mail 及 line 方式進行表決，調查結果請參附件 10，呈請同意追認本案。

決議：

一、 同意追認。

二、 就未來專案之開啟應提供之資訊與參考標準，及相關機關資源如何整合，請基金會參酌今日董事會討論之內容進行研議。

六、案由：有關本會「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下稱試行方案)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擇定家事、勞工、消債三專科領域辦理，並訂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正試行方案。截至 109 年底，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者 321 人、家事專科 852 人、消債專科 744 人，各專科律師人數逐年呈現正成長；109 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4,631 件，專科專派計 4,401 件，比例為 95.03%；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9,096 件，專科專派計 8,576 件，比例為 94.28%；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9,158 件，專科指派共 9,156 件，比例為 99.98%。108、109 年家事及勞工專科律師展延率超過 7 成、消債超過 8 成。

(二) 本會曾於試行方案實施 4 年後進行檢討，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項制度確有提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由上開數據可知，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

件專派比率甚高。綜上可知，專科派案制度有正式施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 惟目前執行專科制度，面臨下列問題，故提出本修正草案：

1. 修正現行專科資格期滿後，重新取得資格之規定，即辦理一定案件數之律師，即取得新一期專科資格，無庸再行申請(修正草案第 7 點)：

(1) 專科律師資格一期為 3 年，每位律師申請、取得專科資格時間各不相同，且時間到時須重新申請展延，導致近 2,000 人次之專科律師依現行試行方案第 6 點規定展延資格時，行政工作極為繁重(包含行政人員統整、送初審委員初步審查、律評會核定等程序)，耗費基金會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實則申請展延未通過之律師，僅有零星個案。另基金會於進行各項專科數據之統計時，亦因律師資格期間之落差造成統計困難，可見目前之展延資格制度，容有優化之空間。

(2) 承上，本修正草案第 7 點明定專科律師資格期滿前 3 個月，若已接辦一定數量之專科案件，即可獲得下一期資格，毋庸依第 3 點以下規定重新申請；其他律師則仍可透過重新申請取得專科資格。經本會統計 107 至 109 年之各專科律師承接專科案件數後，家事及勞工專科若比照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設定律師 1 年需接案 2 件(即 3 年 6 件。若律師加入之時間未滿 3 年，則依比例計算之)，則展延率將落在 7 成至 8 成之間，與目前專科律師展延之比率相近。另為保留設定接辦專科案件數量之彈性，故本修正草案中爰授權本會訂定案件數標準，以即時因應專科派案實務之需。

(3) 另為統一專科資格期間，本會行政作業上擬以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第一期，以此

類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資格之律師，資格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至。另為銜接舊制與新制，目前依試行方案已取得資格者，資格均直接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依現行試行方案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凡受本會停止派案處分確定之專科律師，一律喪失專科資格，須待 1 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試行方案第 3 點第 3 項第 2 款參照)。然律師取得專科律師資格，係經本會審查合格，以其辦理非專科案件有疏失，遽認專科案件品質欠佳，恐屬速斷，而有不當連結之疑慮。又律師若因專科案件遭本會處以停派案處分，然辦理其他專科案件品質均稱良好，僅因其中一案件有疏失、遭停派案 1 年以下，即令其喪失專科資格，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慮，且非受扶助人之福；且本會依相關法規仍有其他方式確保專科律師辦案品質(如減少派案、進行專科案件抽查等)。因此，爰修正為「因承辦專科案件，受本會停止派案一年以上處分確定」，始喪失專科律師資格。

- (四) 就專科派案制度試行期間所遭遇問題及需求行通盤檢討後，提呈本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1](#)。

決議：參照董事意見為適當修正，修正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肆、工作報告

五、宜蘭分會會務報告。

本次會議來不及進行下述報告事項，延至下次董事會報告。(在場董事均同意)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上)。(請參[附件](#))

4)

四、宜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5)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年5月28日(週五)下午3時

董事長 范光群